

平阳县国土资源局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修改的听证公告

平土资规听公字[2018]第 002 号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平阳大厦 19 楼会议室对万全镇印刷机械园 1 号地块、万全镇印刷机械园 2 号地块、平阳县滨海新区年产 10 万吨汽车漆项目 A-04 地块和平阳县滨海新区年产 10 万吨汽车漆项目 A-05 地块涉及的平阳县万全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 年）（2014 调整完善版）实施方案举行听证会。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要求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前向我局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：

一、申请参加条件要求：

1、规划所涉海西镇、万全镇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也可推选代表参加听证会；

2、平阳县行政部门和海西镇、万全镇人民政府指派的代表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、我局根据拟听证事项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情况，按照广泛性、代表性的原则，指定听证会代表；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推选的代表，符合条件的，优先被指定为听证会代表。

2、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，应当亲自参加听证，并有权对拟听证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以及具体内容发表意见和质询。听证会代表应当忠于事实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遵守听证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李舒、余善晓

联系电话：58120838 58120831

平阳县国土资源局
2018 年 3 月 26 日

